

证券代码：839330

证券简称：华睿国土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 号创展国际 B 座 20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邓忠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2,5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本议案是关于 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获得了满意的成绩，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本议案是关于 2024 年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予以汇报，经审议同意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超、胡潇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